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檢查日期	106/12/05
事業單位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	電話	05-6315000
受檢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		
事業主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覺文郁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校長 姓名：覺文郁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吳政勳	事業單位工 作者人數	男：730人，女：466人 合計：1196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0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三個月	2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12條之2第1項第0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2項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個月	1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00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2條第1項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三個月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 部分工作場所(如實驗室等)屬第二類事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黃和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鄧德立，鄧德立已離職，惟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已增至525人，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目前尚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名
其他工作場所屬第三類事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吳政勳，惟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已增至671人，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尚缺1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貴校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525人，未依規定建置適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數增至1196人，未置2名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2. 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3. 於石綿板、塑膠板、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踏穿災害預防）
 4.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作業車；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2公尺者，應設置圍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另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墜落預防）
 5.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應加強通風，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從事油槽、油桶、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應事前清除危險物、油氣並確認無殘留。（火災爆炸預防）
 6. 齒輪、帶輪、傳動帶等有捲夾危害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其他適當之捲夾防護設備（捲夾預防）。
 7. 於機械運轉中從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捲夾危險時，應停止該機械運轉，並應上鎖或設置標示，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捲夾預防）。
- (二)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加強承攬管理，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管制、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

四、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勞動基準法105年12月6日新修正事項，重點如下：

- (一) 勞動基準法第23條「工資清冊」規定：
1. 雇主給付工資的同時，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2. 工資清冊應包含工資總額、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金額、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出勤）之金額及其計算，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項目（包含：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職工福利金等）。
- (二) 勞動基準法第24條休息日出勤加班費規定：
1. 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2. 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3.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連同加計部分時數，應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46 小時範圍之內。
- (三) 勞動基準法第36條休息日、例假規定：
1.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僱用之勞工（包括工讀生、部分時間工作者等）均受該規定保障。
 2. 例假與休息日未出勤工資需照給。惟按時計酬者雖享有例假及休息日照給工資之權利，惟由於已分別折算到「每小時基本工資」中，因此未出勤毋須再行加給。
 3. 「例假」屬強制性規定，非有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極特殊狀況，縱然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
 4. 「休息日」在遵守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第3項、第32條及第36條規定之前提下，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其出勤性質屬延長工作時間。
 5. 勞工之例假及休息日，應由勞資雙方於契約訂定時或契約履行中，進一步詳細約定，以杜爭議。
- (四)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特別休假規定：
1.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2.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勞工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不論原因為何，必須一律折發工資，不得約定遞延休假。
- (五) 新增「吹哨者條款」，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五、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三)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四)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六、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廠場下列高危險作業，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請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將提高罰鍰額度，並積極追蹤複查。
 - 石化業整場歲修
 - 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 吊籠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
-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